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21 法律字第 101002245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、121 條等規定，所謂「知有撤銷原因」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處分知悉具有撤銷原因，又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無論何者知有撤銷原因，即分別起算撤銷權期間

主 旨：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函請貴府撤銷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之工廠登記及使用執照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4794800 號函。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。」所謂「知有撤銷原因」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處分知悉具有撤銷原因，又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無論何者知有撤銷原因，即分別起算撤銷權之期間（本部 95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41075 號函參照）。依來函所述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知有撤銷原因已逾 2 年，惟該局就本件工廠登記及使用執照，尚非屬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無本法第 117 條所定撤銷權。貴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為工廠登記及建築使用執照之主管機關，就本件工廠登記及使用執照之撤銷，依本法第 121 條之規定，應自貴府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算，並應由貴府依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認定，非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之知悉時點起算。另仍請注意是否有本法第 117 條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自不待言（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80045493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